

正本

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15 巷 35 附 1 號
傳真電話：(04)23921136
聯絡人：孟繁蓓
聯絡電話：(04)23923989
電子郵件：mkhc@ncu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明字第 17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07 年度各項獎學金補助(如附件)，請惠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獎學金補助辦法計有：「青永勤學愛校獎助學金」、「高雄地區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(其辦法第三條(二)「勤勉向學」：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調整為 65...餘不變)及代辦「許清綢先生紀念獎助學金」，相關辦法亦可自本會網站下載
http://www.mkhc.org.tw/index_scholarship.php)，敬請貴校依本會規定，協助辦理公告(或製作海報多為宣傳、廣為周知相關訊息)與審查等工作。
- 二、各項獲獎名冊格式如附件二(獲獎學生名冊檔(xxx.doc)請寄至 mkhc@ncut.edu.tw)，請於 11 月 02 日前函送本會核定。
- 三、「青永勤學愛校獎助學金」與「高雄地區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獎學金頒獎典禮訂於 11 月 30 日(五)舉辦之「創辦人紀念音樂會」中頒發(相關細節屆時於網站公佈)，敬請貴校協助轉知申請同學凡獲獎同學請務必出席頒獎典禮領獎。

正本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副本：基金會

董事長張天任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070001235

附件一

財團法人張明文教基金會
王國秀

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青永勤學愛校獎助學金辦法

97.01.16 經第六屆董事暨第四屆監察人第一次聯席會審查通過

101.11.21 經第七屆董事第二次董事會修訂通過

一、設置緣起

為獎勵勤奮向學、學行優異、愛護學校、服務社團表現優異之學生，作為同學楷模，期能帶動敦品勵學的勤益學風，發揚服務助人之精神，進而培養領袖特質、作育社會優秀之人才，蔚為國用，特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設置青永勤學愛校學生獎助學金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含進修部、附設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)在學滿一年以上之學生，在學期間，每人獲獎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申請獎勵之條件及證明文件

申請獎勵之學生，須符合「勤學優秀」及「愛護學校、服務社團」兩項條件，其認定要件及檢附證明如下：

(一) 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為勤學優秀：

1.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(含) 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；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；以及軍訓及體育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。
2. 前一學年單一學科（例如專題製作、專業學科、通識課程等）之學習成果，經評定成績特優且得獎者。
3. 參加當年度全校性之優秀青年選拔，獲選「優秀青年」之各系代表。
4. 前一學年參加全校性或全國性之活動或競賽(例如：演講比賽、學科競賽、專題製作競賽、科技創新或創作比賽)表現優秀且得獎者。

第 1 項的證明文件為前一學年之成績單（須由教務處在成績單上註明名次以資證明）；第

2、3、4 項的證明文件為主辦單位頒發之獎勵文件或獎章。

(二) 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為愛護學校、服務社團：

1.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、活動成績優良為校爭光榮獲好評者。
2. 協助學校、社區、政府服務或公益活動為校爭光榮獲好評者。
3. 推動學校社團業務績效卓著者。

前述第 1、2、3 項的證明文件為主辦單位頒發之獎勵文件或獎章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依公告時間辦理。

五、獎勵名額、金額及義務：

(一) 獎勵名額：日間部：十四名，進修部：十名，附設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：五名，合計二十九名。但如因條件不合以致不能滿額時，則從缺。

(二) 獎學金金額：每名獎金壹萬元，並頒發獎狀乙幀。

(三) 得獎學生將列入本會菁英人才資料庫，可享有優先推薦參加與本會相關之未來領

袖精英訓練課程。

六、推薦及頒授程序。

- (一) 本獎學金採推薦方式。
- (二) 受推薦者須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與第三條第二款之資格。
- (三) 由基金會委託學校公告辦理，合於申請條件之學生，向承辦單位索取推薦表，如附件(亦可至本會網站下載：http://www.mkhc.org.tw/index_download.php)。填妥確實優良事蹟，經由學校導師、社團指導老師或各系主任之推薦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公告後一個月內送交承辦單位(日間部為學務處課指組、進修部為學生事務組、附設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為學生事務組)。
- (四) 初審：委請學校評審後，將初審合格名冊函送本會。
- (五) 複審：本會接獲申請案後，送本會常務董事會議審查之，得獎人選陳請董事長核定後，擇期公開頒獎。

七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，陳請董事長發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張明文教基金會
王國秀

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青永勤學愛校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		系 科 及 年 級	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 ☐ 進修學院 ☐ 進修專校	____年制 ____系/科 ____年 ____班
身分證字號				
聯絡電話	日：____ 夜：____ 手機：____			
e-mail				
戶籍地址	(郵遞區號)			
申請人自我描述	勤學優秀事蹟	☐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(含) 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；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；以及軍訓及體育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。		
		☐ 單一學科成績特優且得獎情形：		
		☐ 獲選勤益優秀青年得獎情形：		
		☐ 前一學年參加全校性或全國性活動或競賽之優秀及得獎情形：		
	愛護學校服務社團	☐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、活動成績優良為校爭光榮獲好評者。		
		☐ 協助學校、社區、政府服務或公益活動為校爭光榮獲好評者。		
		☐ 推動學校社團業務績效卓著者。		
		☐ 其它：(請詳述事蹟)		
導師推薦意見	品德與操行考察與日常生活表現：(本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 A4 格式填具) 導師簽章：_____			
就讀系主任推薦意見	(本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 A4 格式填具) 主任簽章：_____			
審查結果	☐ 獎勵 ☐ 未獲獎勵 承辦人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			

* 檢附證件

- ☐ 1. ____學年度成績單 (含班級、全系名次)
☐ 2. 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 (文件名稱) ____件
☐ 3. 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分行代碼 (必備)
☐ 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必備 / 單頁)

申請者：_____ (簽章)

財團法人張明文教基金會
王國秀
高雄地區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99.10.13 經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審查通過
101.11.21 經第七屆董事第二次董事會修訂通過
103.07.25 經第八屆董事第七次常董會修訂通過
107.03.14 經第九屆董事第四次常董會修訂通過

一、設置緣起

本會故董事長王國秀女士昔日在高雄縣擔任省議員期間，素有「郵票議員」之稱。依據本會故董事長王國秀女士之遺囑，感念高雄縣民在其擔任省議員時之支持與照顧，並獎勵勤奮向學、學行優異之清寒優秀學生，發揚服務助人之精神，作育社會優秀之人才，蔚為國用，特設立「財團法人張明文教基金會高雄地區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凡設籍在高雄地區(鳳山市、小港區、林園鄉、大寮鄉、大樹鄉、仁武鄉、大社鄉、鳥松鄉、岡山镇、橋頭鄉、燕巢鄉、田寮鄉、阿蓮鄉、路竹鄉、湖內鄉、茄萣鄉、彌陀鄉、永安鄉、梓官鄉、旗山鎮、美濃鎮、六龜鄉、甲仙鄉、杉林鄉、內門鄉、茂林鄉、桃源鄉、三民鄉等 28 個地區。)且就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，在學滿一年以上之清寒優秀學生。

三、申請獎勵之條件及證明文件

獎學金分「家境清寒」與「勤勉向學」二項：

(一)「家境清寒」：

- (1)家境清寒審核標準，係依據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核發「低收入證明」之標準辦理。
- (2)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60 (含)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；以及軍訓及體育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。證明文件為前一學年之成績單。

(二)「勤勉向學」：

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65 (含)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；以及軍訓及體育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。證明文件為前一學年之成績單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依公告時間辦理。

五、申請程序與審查

- (一)由基金會委託學校公告辦理，合於申請條件之學生，向承辦單位索取推薦表，如附件(亦可至本會網站下載：http://www.mkhc.org.tw/index_download.php)。填妥確實優良事蹟，經由學校導師、社團指導老師或各系主任之推薦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公告後一個月內送交承辦單位(日間部為學務處課指組、進修部為學生事務組、附設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為學生事務組)。
- (二)初審：委請學校評審後，將初審合格名冊函送本會。
- (三)複審：本會接獲申請案後，送本會常務董事會議審查之，得獎人選陳請董事長核定後，擇期公開頒獎。

六、獎勵名額與金額

- (一)獎勵名額：五名，如因條件不合以致不能滿額時，則從缺。
- (二)獎學金金額：每名獎金壹萬元，並頒發獎狀乙幀。
- (三)得獎學生將列入本會人才資料庫，享有優先推薦參加與本會相關之活動。
- (四)得獎者須隔一年再申請不得連續申請。

七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，陳請董事長發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張明文教基金會
王國秀

高雄地區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		系 科 及	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	____年制 ____系/科
身份證 字號		年 級	☐ 進修學院 ☐ 進修專校	____年 ____班
聯絡電話	日：_____ 夜：_____ 手機：_____			
e-mail				
戶籍地址	(郵遞區號)			
申請項目	☐ 家境清寒 ☐ 勤勉向學			
申請人自我描述	家境清寒	☐ 縣(市)政府核發「低收入證明」 ☐ 家庭經濟情況自述(字數以 50 個字為原則)		
	勤勉向學	☐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60 (含)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；以及軍訓及體育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。 學業平均成績：_____分；操行平均成績：_____分； 軍訓平均成績：_____分；體育成績平均：_____分。		
就讀系主任或導師推薦意見	學業、品德與操行考察與家庭情形：(本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 A4 格式填具)			
系主任或導師簽章：_____				
審查結果	☐ 獎勵 ☐ 未獲獎勵 承辦人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			

- * 檢附證件
- ☐ 1. _____學年度成績單(含班級、全系名次)
 - ☐ 2. 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 (文件名稱) _____件
 - ☐ 3. 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分行代碼(必備)
 - ☐ 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必備 / 單頁)

申請者：_____ (簽章)